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有關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PharmaceuticalGroup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原委託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涉及對於原委託書的排版格式調整，經修訂委託書(「經修訂委託書」)已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livzon.com.cn)。本次重新披露僅涉及原委託書的排版格式調整，並未對原委託書中的任何實質性內容作出任何修改。

原委託書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作廢，請各位股東務必使用本公告之日發布的經修訂委託書填寫及提交表決委託事宜。經修訂委託書的提交方式、提交時間及其他相關要求均與原委託書一致，詳見經修訂委託書中的附注說明。如股東已填寫並提交原委託書，請重新填寫並提交修訂委託書。

本公司對此次因排版問題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並感謝各位股東的理解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